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ST 川化”、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ST 川化属于“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55%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ST 川化自 2016 年破产重整以来，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且一直延续至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

发、运营。

*ST川化正积极向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转型，但目前主营业务与能投风电差异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ST川化以现金方式购买能投集团持有能投风电 55%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连子云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